

索 償 聲 請 書

針對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的索賠始因：

- A. 本案始於貴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在後均稱**宜高**)於 2018.1.23 日申請詐稱以**摻雜索賠**及**按揭訴訟**為由向本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前業主**蔡鴻珠**的索償申請書並向**區域法院**立案為 [DCMP-254/2018](#)，也在後本案**索賠訟因**的書證列表之索償**附件 1**可見，是否？
- B. 也因本人為前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也立即於 2018.2.06 日存檔提出了『**答辯及反訴申請**』合共 23 頁也同日向貴**鍾沛林**代表律師派送也均在後之索償**附件 2**及 **3**可見，是否？
- C. 但原告人**宜高梁冠明**你的**鍾沛林**代表律師超 **28 天時限**不反駁本『**答辯及反訴申請**』因此就令原告人**梁冠明**你的 [DCMP-254/2018](#) 早已敗訴結案，也只剩本被告人稍後可根據 [Cap 336H O.19\(8A\)](#) 登入**反訴申請**的 **100 萬賠償**及最少 **5 萬訟費**的**最終判決**，是否？
- D. 也因本 13/F C-4 室樓下租客**鴻茂裝飾有限公司**的租約於 2021.3.31 日到期，但因本業權人回港不了只好與**鴻茂陳恒發**先生口頭立約不用加租將原租約**續約延長 2 年**到 2023.3.31 日為止，但**陳恒發**先生突然不交 2022 年 9 月份租金，本人也就於 2022.9.10 日去電話後才告知在 2022.9.06 日有一**執達吏**上門講有**梁冠明**你一份 [DCMP-254/2018](#) 的**收樓令**！本人也要立即去信**鍾沛林**律師行後才收閱份由**區院登記處**蓋章由傳真可見所謂的『**收樓令**』，也在索償**附件 4**可見的**鍾沛林**代表律師還可撒謊不用本的直言，反駁如下：
1. 首先就**詐稱**本非業主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附件 6**就有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的『**買賣協議**』**印花蓋章**存在，也即如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是否？
 2. 且又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之**誓章**中**授權書**及收件地址已更改在深川有存在事實，即如有開庭務必要根據 [Cap 336H O.10. r.1\(2\) \(a\)](#)規則送達，但顯然沒有，是否？
 3. 但最關鍵的是，**鍾沛林**代表律師突然借並無開庭有**法官判決書**之機就拿出於 2018.1.23 日存檔的『**索償申請書**』再自編自導添加有**命令字樣**於 2022.6.01 日由**登記處蓋章**再**詐稱**的『**收樓令**』顯然必有行賄**區院登記處主任**再**蓋章**就此已不可否認，是否？
- E. 也因此索償**附件 5**可見的本**授權人**也要於 2023.9.14 日去信**鍾沛林**代表律師質問是非，特別也在索償**附件 6**可見的本業主也要於 2023.9.15 日再去信**梁冠明**你敬告務必要傳真大廈業主委員會的**授權書**否則無權為起訴人，且也再次催促馬上支付由**附件 1**可見的本對 LDBM 48 of 2005 案的**上訴通知書**中已算定的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 [CACV332 / 2006](#) 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也就因本**上訴人**於 2006.9.18 日的**上訴通知書**也讓**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06.9.19 日有認收但就**超越時限**並無**抗辯通知書**且已撤回**交相上訴**，也即已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已不可否認，也理當立即支付，是否？
- F. 也在如上 E. 也在本去信**梁冠明**你的**附件 2**更也再告知由土地審裁處的**蓋章命令**可見的也要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也因**時限已過**的**最終判決**絕不會可由鬼蜮伎倆絕頂你的**鍾沛林**行賄**黃一鳴**法官有**荒謬判令**就可作廢！且也在 [www.ycec.sg/LDBM-61-2002/list.htm](#) 主頁中仍可見的事實根據，特別如也在 [www.ycec.sg/LDBM-61-010902.htm](#) 可見的永興工廈 7 業主的授權本代表也要提出**彈劾**，更也在 [ycec.sg/DCMP254/221202.pdf](#) 可見的本業主也要去信**律師會**務必要介入審核**鍾沛林**律師**司法打劫**其律師資格，因此也該是時候醒悟理當立即支付，否則難道也該再次起動**彈劾黃一鳴**法官不可？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G. 也因由**梁冠明**你並無大廈業主委員會**授權書**無權為 [DCMP-254/2018](#) 起訴人仍一再四處造假有『**收樓令**』更進一步哄騙本 C4 樓下租客**鴻茂公司**搬遷，尽管也在索償**附件 7**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9.15 日去信勸其不要被騙走，但也沒用，單租金損失由 2021.4.01 日續約 2 年還尚欠 7 個月共 14 萬港幣，且**鴻茂陳恒發**租客反可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

- 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即本 C4 樓下裝修工程的損失最少已達 90 萬，也即如**宜高梁冠明**無法展示有**法官『收樓令』判決書的司法打劫**已首先令本業主損失總共 104 萬港幣，也該立即答辯是誰的賠償責任，是否？👉
- H. 也在索償附件 8.可見**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3.9.22 日回覆本於 2023.9.15 日的去信還可再亂指本非業主，但就不敢否認如上 D.1 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且更不敢否認本人也是 DCMP-254/2018 被告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此兩大關鍵的事實根據，而實際上就因『收樓令』全造假根本無開庭何來文件存檔及有**法官判決書**可傳真給**本業主或授權代表**？因此只好扮演比**街邊流氓還丟架**的謊言遍地，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I. 更特別是如上 H. **鍾沛林**律師行的回覆 2. 又亂指沒有如上 E. 就可見 CACV332 / 2006 一案來自 LDBM 48 of 2005 上訴可基本**結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簡直連**律師資格**也全無只會胡說八道！且由索償附件 9.可見的本上訴人也更於 2019.2.25 日再登入另一**判令**將超時限的**鍾沛林**律師更於 2018.8.08 日違反 Cap 4A O.7 r.3(1)規則詐求 \$229,000.-上訴保證金的傳票申請作廢！但為何**鍾沛林**律師行仍**詐稱 CACV332 / 2006**的上訴已被**上訴庭**撤銷？
1. 也因**鍾沛林**律師行回應本反對陳詞也於 2018.10.23 日將 HK\$ 229,000.-申請自動降到 HK\$ 28,722.- 但必在行賄下的**林文瀚**大法官仍於 2019.01.21 日不經聆訊也不理會本陳詞只將\$229,000.-上訴保證金只降到 HK\$150,000.- 簡直就想分贓行劫，是否？
 2. 因此本上訴人也要於 2019.01.31 日另提傳票要求聆訊作廢**林文瀚**大法官的判決書，也因本傳票的理據根本反駁不了，也在索償附件 10.可見心有余悸的**林文瀚**大法官就於 2019.3.06 日扮演**高院署理首席法官“指示”**撤銷本於 2019.1.31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但**首席法官**根本無權亂髮“指示”干涉司法聆訊程序也眾所周知！
 3. 本上訴人因此也要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投訴，也在索償附件 11.可見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於 2019.3.28 日也要回覆承認：『署理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也不會作出任何干預和評論。』，且又在索償附件 12.可見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又於 2019.4.12 日回覆反指是由**楊振權**署理首席法官並非**林文瀚**，显然簡直就想讓公开踐踏法規的**林文瀚**此廢官看有否有出路可躲藏，但也將在稍後再追究不遲！👉
 4. 但由此可見必在**鍾沛林**或**梁冠明**你暗中行賄下再叫**林文瀚**詐稱為**署理首席法官**徹底顛倒法規已表證確立也沒用，也該依如上 E. 的**蓋章命令**賠償，👉即**梁冠明**你就該馬上支付本 30 萬索賠在先不可！也即再靠**鍾沛林**律師的狡辯也沒用，也該立即非答辯不可，是否？👉
- J. 也因如上**梁冠明**你及**鍾沛林**律師行的行賄手段毒辣全球罕見，因此**本業主及授權人**也要再去信香港律師會**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投訴務必立即依法廢除**鍾沛林**律師行的執業證書也在本索償附件 13.可見！
- K. 也就因如上 H. 以造假的『收樓令』但通知本開庭及**法官判決書**全無的**司法行劫**，**本業主及授權人**也於 2022.10.22 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可見的去信**物監局**主席**謝偉銓**告知**宜高**行劫本 C4 單位物業的前後因由！且更也附件本業主也於 2023.9.15 日的去信向**宜高梁冠明**你追收反欠債也有**法庭最終判決**可見證的**兩大事實根據**！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15. 可見本於 2023.10.29 日再去信**物監局****謝偉銓**更清楚展示由**梁冠明**你造假『收樓令』從**司法機構官網**中可搜尋但**法官判決書或命令**也均全無不可否認的根據！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 L. 也就因如上 H. & K. 以造假的『收樓令』連通知本開庭及**法官判決書**也均全無的**司法行劫**，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16.可見的**本業主或授權人**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觀塘執達吏辦事處**問是非，也同樣以附件圖 1-2 展示**司法機構官網**中“進階搜尋”DCMP-254/2018 的『收樓令』判決書或命令均全無就可見證由**鍾沛林**律師及**梁冠明**你配合下趁**本業主或授權代表**一時回港不了也有行賄**執達吏**合伙趁機行劫本物業資產？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 M. 但因不願撒謊的**物監局**前主席**謝偉銓**辭職後的新主席**黃江天**就立即於 2022.12.08 日也在

本索償附件 17.可見的理虧回覆本人，也因此本業主或授權人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也在本索償附件 18.可見的已將理虧回覆本人均清楚無疑地駁回！即起碼也要根據 Cap.626 O.21(2)向已獲取物監局(P1)及(PP1)兩牌照的宜高梁冠明生你發出書面通知提交可起訴不同業主在 DCMP 254/2018 一案的授權書及展示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才可行使賣樓令均有責任傳真告知，否則行賄法官法院的手法早就出名且已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且也更可根據 Cap.626 O.22 (3) 公訴程序將宜高及梁冠明先生你定罪，並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也即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你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N.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19.可見的黃江天主席於 2022.12.28 日另叫梁崇康的回覆仍只靠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2.9.22 日只以片面之詞再次缺理據庇護梁冠明的罪責也已難逃！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20.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2.12.29 日再去信主席黃江天駁斥其庇護宜高的司法打劫事態已更超嚴重！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O. 也因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違規拖拉 3 個月後才於 2023.2.27 日又另叫陳朗軒代其再次荒謬無實回覆不再跟進處理也在本索償附件 21.可見！也因此本業主或授權人又要於 2023.3.03 日再去信物監局警告也副件給申訴專員要求參閱問罪也在本索償附件 22.可見！
- P. 也就因如上 O.的申訴專員分明也清楚看到信中一再點明物監局主席黃江天只會輪換叫人荒謬回覆避開宜高梁冠明就答辯不了的四大犯罪理據庇護其干犯《物管條例》已無法否認的事實根據！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3.可見的申訴專員於 2023.3.15 日的回覆 2.就首先還可詐稱：『...物監局曾數度函覆你，表示該局經考慮有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事涉公司及事涉職員干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條例》」)訂明的任何違紀行為。你質疑物監局包庇事涉職員。』，且也在其回覆 3.也可以『本署的職責是按《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條例中附表 1 所列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行使其公共行政職能時涉嫌行政失當，以致投訴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投訴。』，難道『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不在附表 1 中可見？且更在其回覆 4.也詐稱：『物監局就事涉職員有否干犯《條例》訂明的任何違紀行為的判斷，涉及該局對《條例》的詮釋及個案案情的分析，屬其專業判斷，並非本署可調查的行政事宜，請恕本署無權干預。』，也即申訴專員是否也有受賄就有企圖卸責，但其刻意包庇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專業犯罪漏洞、也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也均已在表證據鑿立？因此本被公開盜竊房產的受害者再無奈也要起訴申訴專員也就由此而來，因此也該立即作出答辯！是否？
- Q. 特別是有如上 P.來自申訴專員的專業庇護，也在本索償附件 24.可見的物監局主席黃江天於 2023.4.04 日才敢再叫陳朗軒代行荒謬無實回覆不會再作跟進處理，因此，本案非起動就有四大被告人也包括申訴專員無可奈何也要由此而來！

結 論

1. 由上述的本索賠始因 A.-J.可見，由宜高經理梁冠明與缺乏律師資格只會胡說八道比街邊流氓還要缺德的鍾沛林律師行合夥自我編輯份就無法官判決書可見由早已結案從無開庭的 DCMP-254/2018 一案造假的『收樓令』，必有再行賄區域法院登記處主任蓋章而出司法行劫的四大犯罪理據的事實根據已一清二楚，因此也由本索賠始因 K.-Q.可見的本業權受害者也要始於 2022.10.22 日去信向物監局前主席謝偉銓議員投訴，且更在 2022.10.29 日的再去信進一步告知主席謝偉銓及後的黃江天主席你：宜高梁冠明造假『收樓令』從司法機構官網中可搜尋的法官判決書或命令也均全無就有已不可否認的事實根據，是否？
2. 但由黃江天你接任主席後才見有彭慧深規管總經理於 2022.11.14 日的回覆要找徐錦眉女士查詢聯絡。且也於 2022.12.08 日才見徐錦眉女士有回覆就以鍾沛林律師行的缺德回覆為根，但徐錦眉也從本首去信中目睹從 ycec.sg/DCMP254/180206.pdf 可見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中已明知：本人為 DCMP 254/2018 被告授權人及 2015.7.16 日後已為 C-4 業主，也知告錯人的宜高

自知**缺德理虧**已超越回應時限結案！且從 ycec.sg/DCMP254/220914-order.pdf 可見的**徐錦眉**更明知**梁冠明**就有自稱有 2 次存檔為**宜高**造假『**收樓令**』申請的**司法打劫**！但**徐錦眉**就只會代**黃江天**你在回應 2. 詐稱：『...**梁先生**本人並沒有代表法團向你作出任何法律行動。』，及在 5. 還可**詐稱本非業主**也即庇護**經理梁冠明犯罪**的妖魔手段也就始於此！是否？👉

3. 因此本**業權受害者**也要於 2022.12.12 日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你就有**經理梁冠明**的**四大犯罪**理據及也指明的**其一到其六的指控細節**駁斥如上**徐錦眉**其**理屈詞窮**的回覆！或也因**徐錦眉**知醜不再幹壞事後的主席**黃江天**你就另換**梁崇康**生代行你以為拿**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2.9.22 日的**全缺德無實**的回本人信為附件就以為可繼續庇護**梁冠明**的**犯罪行為**！是否？👉
4. 也因此，本**業權受害者**也要於 2022.12.29 日再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你重提前去信中就有**宜高經理梁冠明**的**四大犯罪**理據及更也指明的**其一到其六的指控細節**更要應遂一看可否否認？但主席**黃江天**你又換人另叫**陳朗軒**代你於近 3 個月後的 2023.2.27 日回覆不再跟進處理繼續庇護**經理梁冠明**的**犯罪行為**！因此主席**黃江天**你也要立即在此答辯！是否？👉
5. 也因此本**業權受害者**又要於 2023.3.03 日再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最後**警告**你：也重提在前信中**其一.至其六.**段更進一步**質疑**難道貴**監管局**也已全受賄才會有如此公開協助及庇護偏頗**宜高物業梁冠明司法打劫**之**犯罪行為**？即**黃江天**你更務必要有**職責**依 Cap.626 O.23 (3)(b) 法規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否則主席**黃江天**你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也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教唆犯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即原訟法庭也理當可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可根據 Cap.210 O.9、O.17 O.21 & O.22 均可公訴將**黃江天**主席你定罪監禁 10-14 年！且也在此信**警告**你：本人也可由**高院立案黃江天**你也務必首先要**賠償**本人最少**百萬**損失，也即如在抗辯通知書答辯不了，本**原告人**也可**登入判令**索賠，因此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6. 也在本**索賠始因 K.**可見本人早已去信主席**謝偉銓**及也在 2022.12.12 日的去信**黃江天**你更告知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司長中均已可讓**黃江天**你進一步清楚：即因還有**江澤民中央密令**的惡作劇再由**CE 林鄭**配合起動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造假的**武漢瘟疫騙局**的三大企圖就不惜屠殺無數市民也要繼續**隱瞞**本已可令全球任何**瘟疫**永世全無進入**百歲免醫時代**、也早已盡知全球也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的**醫學發明**的**第三怪招**就由**宜高梁冠明**造假『**收樓令**』的**司法打劫**出場，企圖騙本由深圳回港要“**核酸檢測**”才好由**許樹昌**謀略而出的單房隔離手段再放毒謀殺！👉本且也在此信中告知**黃江天**你：就因下令不公開本“**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發明已殺人早超 4 千萬人的**江澤民**也要目瞪口呆此信已知**非死不可**也要遺囑**骨灰入海不敢留屍**！且此信也令內陸官方盡知**瘟疫騙局**之前後因由從而取消“**核酸檢測**”可通關也由此而來！但**黃江天**你仍是非不分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只會不知悔改一再**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以此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人還可不知停手**害民屠殺公眾**為快？也要立即答辯！👉否則**黃江天**你公開參與屠殺公眾的**罪名**也**確立**，因此也該交出你所有**白領市民工資及資產**更要終身坐牢也才可向**隱瞞**本醫療法向在港被屠殺的市民早超 50 萬的**死者家屬**有所交代，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7. 更特別的是如上 5. 此信也要副件給**申訴專員**看可否**維護司法公正**？但也在如上本**索賠始因 P-Q.**可見的知識水準也不可低的**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也於 2023.3.15 日才見有其招搖撞騙替你狡詐的回覆，但**黃江天**你就以為本人不回信反駁就以為另有**申訴專員**撐腰才於 20 天後再由**陳朗軒**代行荒謬無實回覆不會再作跟進處理，是否也即有**合夥共謀**或另有哪一**上司惡勢力**指令也要繼續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集團**？因此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